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Aleyuan Inc.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Gavin Xia博士 ⁽³⁾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leyuanGX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Jin Tian醫生 ⁽³⁾ . .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leyuanJT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leyua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禮悅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上海純沅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昀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華丁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舒楚天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沅悅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西騰訊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國金禮邦 ⁽⁵⁾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國金投資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LAV Delta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Shi博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QC Six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Ying Du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Marietta Wu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Stella Xu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林利軍先生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陳飛博士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因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當中計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主要股東

- (3) 根據境內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即Aleyuan Inc.、Gavin Xia博士、AleyuanGX、Jin Tian醫生、AleyuanJT、Aleyuan Limited、上海純沅、揚州禮悅、汪昀女士及張華丁博士）已同意於本公司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eyuanGX（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及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上海沅悅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Fortuna及BCeGFR的所有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vin Xia博士及AleyuanGX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沅悅、Fortuna及BCeGF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純沅的普通合夥人為舒楚天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楚天博士被視為於上海純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為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HK（港幣櫃台）及80700.HK（人民幣櫃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及騰訊睿見各自被視為分別於廣西騰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Ten Holding Limited為TPP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PP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騰訊的附屬公司TPP GP II,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Perfect Te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國金禮邦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揚州國金禮邦」）的普通合夥人為揚州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揚州創投」），後者由揚州市國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國金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市現代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揚州國金投資是由揚州市財政局擁有70.78%權益的公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市國金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揚州創投。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揚州市財政局、揚州市現代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揚州國金投資及揚州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揚州國金禮邦及揚州市國金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Delt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IV」）全資擁有。LAV IV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博士、LAV Corporate IV GP, Ltd.、LAV GP IV, L.P.及LAV IV均被視為於LAV Del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Orchid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LAV VI」）全資擁有。LAV VI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而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博士、LAV Corporate VI GP, Ltd.、LAV GP VI, L.P.及LAV VI均被視為於LAV Orchi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AV Efficacy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LAV VI Opportunities」）全資擁有。LAV VI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而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博士、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及LAV VI Opportunities均被視為於LAV Efficac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C Six Limited由Quan Venture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Quan Ventur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包括Ying Du、Marietta Wu及Stella Xu。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ng Du、Marietta Wu、Stella Xu及Quan Venture Fund II, L.P.均被視為於QC S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控制及管理，而上海正心谷則由林先生控制。上海檀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進」），其持有上海檀英約99.99%合夥權益，且亦由上海正心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所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上海正心谷、上海樂進及上海檀英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由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Loyal Valley Fund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海濟世樂美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世樂美」）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正心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正心誠」），而廈門正心誠由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廈門正心誠均被視為於上海濟世樂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禮曜」)，上海禮曜由陳飛博士全資擁有。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禮曜。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博士及上海禮曜各自被視為於蘇州禮瑞及蘇州禮潤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